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府函〔2021〕119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化 “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1〕289号),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现将《湛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工作任务》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